

证券代码：836422

证券简称：润普食品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6月15日，公司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6月2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248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1日停牌。

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60023）。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二）收到审核问询（及提交回复）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7-01/1656679449_617629.pdf

2022年9月5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审核问询函回复材料。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05/1662363229_395440.pdf

2022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20/1663676167_658967.pdf

2022年12月1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材料。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01/1669879991_686579.pdf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2022年9月2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公司发行上市审核。

（四）恢复审核

鉴于公司已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2022年1-6月财务审计等报告及相关申报文件，影响中止审核因素已经消除，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申请。

2022年11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恢复上市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2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8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14/1671013219_747920.pdf

2022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14/1671024131_288897.pdf

（六）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2023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润普食品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该批复自同意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09/1673260690_357324.pdf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同意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号）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